附件2

《江苏省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

栏目解释及编制规范

一、证书信息

（一）证书序列号

【栏目解释】指该证书的序列号，由8位数字组成。第1、2位为江苏省行政区划代码前2位，第3-8位为证书累计发放数量代码。

【编制规范】

1.证书序列号使用阿拉伯数字。

2.第1、2位为江苏省行政区划代码前2位“32”。

3.第3-8位为证书累计发放数量代码，从000001开始从小到大排序。

（二）证书编号

【栏目解释】指该证书的编号，由1位英文字母和10位数字组成，共11位。其中：第1位为师资培训班班级编号编制单位代码；第 2、3为证书发放年份代码；第4-7位为师资培训班主办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第8-11为不同师资培训班班级编号编制单位代码下年累计发放证书数量代码。

如证书为补发或换证，则在证书编号未位后增加 “补”或“换”字样，如出现两次（含）以上证书补发或换证，则在证书编号尾数后注明“补2、3……”、“换2、3……”字样。

【编制规范】

1.证书编号英文部分使用英文大写字母，数字部分使用阿拉伯数字。

2.第1位为师资培训班班级编号编制单位代码，师资培训班班级编号由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编制的，编制单位代码为“B”；师资培训班班级编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制的，编制单位代码为“S”。

3.第 2、3为证书发放年份代码，使用发放年份后两位数字作为代码。

4.第4-7为位为师资培训班主办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省级主办的师资培训班填江苏省行政区划代码前4位；设区市主办的师资培训班填设区市行政区划代码前4位。

【例】江苏省3200；南京市3201；无锡市3202；徐州市3203；常州市3204；苏州市3205；南通市3206；连云港市3207；淮安市3208；盐城市3209；扬州市3210；镇江市3211；泰州市3212；宿迁市3213。

5.第8-11位为不同师资培训班班级编号编制单位代码下年累计发放证书数量代码。以“B”、“S”为首字母的证书，每年分别从“0001”开始从小至大排序。

二、学员信息

【栏目解释】包括学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证件号。

【编制规范】学员姓名、证件号与学员身份证、军官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信息一致。

三、培训班信息

（一）培训时间

【栏目解释】师资培训班举办的具体时间段。

【编制规范】年、月、日信息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使用4位数字；月、日各使用2位数字，不足两位的前面加“0”补足。

【例】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1月10日

（二）培训班编码

【栏目解释】指师资培训班编码，第1位为英文字母（师资培训班班级编号编制单位代码），之后位数为数字、字母等字符组成的师资培训班班级编号代码。

【编制规范】

1.培训班编码英文部分使用英文大写字母，数字部分使用阿拉伯数字，间隔符使用“-”。

2.师资培训班班级编号由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编制的，培训班编码第1位填“B”，其余位数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编制的培训班班级编号为准。

3.师资培训班班级编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制的，培训班编码由1位英文字母，5位数字和1个间隔符组成，共7位。

（1）第1位为师资培训班班级编号编制单位代码“S”。

（2）第 2、3位为师资培训班举办年份代码，使用举办年份后两位数字作为代码。

（3）第4位为师资培训班举办年份代码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年累计编制师资培训班班级编码数量代码间的间隔符“-”。

（4）第5-7位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年累计编制师资培训班班级编码数量代码，每年从“001”开始从小至大排序。

（三）培训项目名称

【栏目解释】师资培训班培训项目全称。

【编制规范】培训项目名称与师资培训班培训项目全称一致。

（四）印制单位

【栏目解释】证书印制单位。

【编制规范】

1.编制证书印制单位全称“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字样上加盖公章。

（五）发证日期

【栏目解释】指证书发放的具体日期。

【编制规范】年、月、日信息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使用4位数字；月、日各使用2位数字，不足两位的前面加“0”补足。

【例】2020年01月01日